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[2024] 执 00638 号

北京江苏大厦 (91110101633679762R) :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(安全管理协议条文不完善)
(以下空白)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依据_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4年10月19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
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
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
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2024年 10 月 12 日